

格尔木市公安局

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今年以来，格尔木市公安局在市委、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，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，不断细化政务公开工作任务，加大公开力度，积极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取得一定成效。本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、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等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所列资料数据的汇总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现将我局相关工作开展情况总结如下：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市公安局在市委、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始终把推进政务公开作为加强对行政权力的监督，提高行政效能，增加政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的突破口，列入工作日程。今年以来，我局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认真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各相关业务部门出具一名联络员，形成了齐抓共管的局面，结合公安工作实际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，取得了较为明显的社会效果。

（一）认真开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学习。结合我局实际工作情况及人员变动，通过学习有关文件精神，让各相关业务科室人员及时掌握国家、省、州、市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政策文件，使得我局各联络员对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有了更深层次的认识，对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、办理时限有了基本的把握，对全局实施相关工作有了明确的了解。

（二）持续加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力度。进一步拓展公开渠道，丰富公开内容，积极回应群众关注关切。积极主动做好权责清单调整和公开工作，配合格尔木市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将出入境管理、户籍制度改革、交通运输、特种行业等各类行政事项相关信息在青海政务服务网上向社会发布，全面推广“互联网+政务”了解办理程序和指南，让群众足不出户，就能先一步为办理所需业务做准备，进一步方便群众、惠及民生，提高了服务效能。2024年，我局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类0件，行政许可类53件，行政处罚0件，行政强制0件，行政事业性收费0项，政府集中采购0项。无收到和处理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；无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。

（三）持续推动“两微四端”政务新媒体建设。围绕“站稳传统媒体、巩固主流媒体、建好新兴媒体”的思路，充分利用新媒体，多渠道、多途径方位开展宣传，加强政务新媒体建设。2024年是平安建设“两年成效显著”的关键之年，自平安建设工作开展以来，我局积极运用微博、今日头条、一点号、澎湃号、视频号等新媒体建设，形成了以文稿、图片、视频

为一体的新闻宣传模式，紧紧围绕公安中心工作，坚持以团结、稳定、鼓劲、和谐、正面宣传为主的方针，开展了一系列强有力的宣传攻势，形成了一系列较有影响的报道，在全警实战大练兵、创建全国文明卫生城市、防电信网络诈骗、清风 2024 等专项行动、党纪学习教育等一系列工作中认真组织，精心策划，与全市的新媒体工作同频共振，宣传出公安民警政治过硬、业务精通、能征善战、屡创佳绩，为了人民安居乐业而不懈努力的良好形象。2024 年全年，在各类媒体刊登稿件 1317 篇。视频号发布原创类视频 94 条，平台关注人数达 32433 人。与央视合作拍摄的《我是森林警察·雪域高原》，在 CCTV12《一线》栏目播出，节目播出当晚央视视频客户端高达 2000 余人次；自创视频《新年超攒劲》《插花品香——警上添花》《热辣滚烫的青年》《你我参与 共创文明》《手与守》《愿你永远有颗童心 归来仍是少年》《为梦想护航》《财富“劫”径》《今日开学——格尔木公安有话对你说~》《高歌万里不忘初心 乘风破浪砥砺前行》等视频，更是运用创新的宣传理念，喜闻乐见的拍摄方式，通过幽默趣味，群众喜爱的方式，让理论传播有深度，正面宣传有声势，阵地建设有力度，激发了队伍正能量，增强了广大公安民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，向全社会进行寓教于乐普法教育，树立了公安机关良好形象，赢得了广大人民群众的一致好评。

（四）持续做好涉警网络舆情回复工作。一是坚持“三同步”原则，有效管控，认真开展涉警网络舆情回复工作。

涉警舆情管控应对工作必须坚持依法处理、舆论引导、社会面管控“三同步原则”，加强与市委网信办、市委信息督查科、青海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的协调配合，统筹各方资源力量，综合采取各项措施，确保涉警舆情管控应对处置工作取得良好的法律效果、整治效果和社会效果；**二是坚持属地管理，明确责任，扎实做好涉警网络舆情工作。**坚持重特大、敏感舆情由市公安局统一组织、指导、协调实施原则，并根据网络舆情来源、所涉及公安工作内容及网民投诉，明确涉警舆情事发地公安机关是核查处置应对回应的第一责任主体，实行一般网络舆情 48 小时内回复，重大网络舆情 12 小时内回复，并将回复情况及时上报有关部门，严防事态发酵，产生不良影响；**三是坚持预防为主，及时应对，建立网络舆情工作台账。**加强舆情风险评估和预判，对可能引发炒作的负面舆情苗头，力争提前避免和化解，同时严格执行“逐条登记、逐条回复”的工作制度，注明舆情接收部门、时间、办理恢复情况，切实做到有据可查、有规可依，同时，在 2024 年我局及时更新了信息报送制度，按照“一民警带一辅警”的工作原则，对发生在我市范围内的非正常死亡事故及时报送，将次生舆情的风险遏制在萌芽状态。2024 年以来，共计接收舆情 769 条，回复 769 条，回复率 100%。**四是严格落实信息审核制度。**对发布在公众号上的简报，切实做到审批流程齐全后向全局协同网站上进行发布，并按照信息采集制度，每周不定时向市政府办进行上报，上报时，我局认真履行核稿职责，将全局范围内撰写的高质量信息简报上报至州公安局

网站，2024 年全年，公安简报已发布 653 期，被州局采用 310 余篇，按照每季度不少于 10 篇的工作要求，已超期达到工作目标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47383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624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86.367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（四）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（五）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（六）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标准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						
		（七）总计	1	0	0	0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[illegible]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。一是群众对政务服务平台的知晓率低，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有待进一步提高；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需进一步加强。

（二）具体的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。一是加强学习，提高认识。要着眼于落实政府工作重点部署，着眼于加强政府自身建设，着眼于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，通过开展培训和业务指导，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文件的学习和贯彻落实，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二是结合正在持续开展的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实行规范化管理，认真、及时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。进一步完善公开信息的台账制度，修订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及有关功能，以便于群众更方便地查询各类信息和提出申请，切实让数据对跑腿，群众少跑路。三是进一步做好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工作。严格按照涉密不公开，公开不涉密的要求，做到一事一审查。通过互联网发布信息的，要严格按保密措施进行相关操作。四是认真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。做到收到申请后，主动与申请人进行沟通，充分了解申请人的具体需求和意见，通过邮件或信函作出回复的，事后要与申请人进行联系，并了解其对我局信息公开的意见和建议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4 年我局各类行政事业性收费共计 86.3670 万元，所有收入均上缴国库，我局无自行使用权及保管权。

其他事项暂无报告内容。